

休养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及设备维修改造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 方：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合 同 条 款

甲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解小永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

联系方式：02989238595

乙方：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智龙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北段豪顿国际B座三单元1504室

联系方式：17392971777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由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一 条 合 同 当 事 人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简称：发包方或甲方）委托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承包方或乙方）承担休养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及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二 条 合 同 概 况 及 要 求

- 1、项目名称：休养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及设备维修改造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
- 3、项目内容：

（1）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表2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标准。

（2）污水站系统运行管理由运营方负责，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工作等。

（3）出水水质日常自检及第三方水质检测。

(4) 有效开展专业技术服务, 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合同签订后, 一个月内乙方完成更换污水站损坏设备 (详见附件设备维修清单), 所有设备质保一期为一年。

4、后续服务期: 12个月,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因污水站管理需要等客观原因, 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 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服务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5、质量标准

按该项目设计要求, 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表2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标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有经验的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和技术运营管理所需机具,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教育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做好污水站技术维护和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在2日内完成更换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签订的根本目的。

2、甲方可以随时在工作时间内检查污水处理站现场和乙方的运行记录,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甲方负责承担污水站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污水站相关手续, 需要乙方配合的,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甲方承担在污水站设备及设施质保期以外的污水站设备和基础设施大中修费用, 并在乙方提交的设备维修计划后7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 制定相应的联络协调程序, 配备有经验和能力和相关资质, 足以胜任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为乙方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依规缴纳社保, 教育管理人员遵纪守法, 尽职尽责做好污水站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及时处理故障, 确保污水处理站功效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用人、生产质量事故责任。

2、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包含乙方污水处理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人工费、水质检测费、技术服务等，并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提供各种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

3、不在乙方正常运行保养维护管理范围的内容，如需要乙方进行保养维护的，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3.1在污水站技术运营服务中，根据相关设备使用说明，设备运转到一定时间需要将设备吊出进行拆检，更换已磨损的配部件或返厂维修，这些工作属于大中修，不属于本合同正常运维范围。

3.2污水站围墙之外由于其他因素(如进出水管道被破坏等原因)对污水站运行造成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3.3污水站房屋、围墙、道路等设施因不可抗力发生漏雨、塌陷和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污水站维修计划，确保污水站相关设备、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水质达标技术要求，而不影响污水站的使用功能。

5、乙方应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运行的资料及甲方和有关方的来往信件、传真、书面通知等文件，以备检查、追溯和总结。

6、乙方应拒绝除甲方以外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现场，并对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自身人员的日常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污水处理站工作场地安全、有序、整洁(含除污水处理站区域内杂草)，争当安全文明管理单位。

7、乙方应按要求对水质进行自检，达到国家、行业、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8、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各种系统设备的日常保养及技术服务。

9、乙方负责维保期间各环保部门上门检查的迎检工作，若检查发现水质不符合标准，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规范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775830(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污水站运营费用：¥499000(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及设备维修改造费用：¥276830(大写：贰拾柒万陆千捌佰叁拾元整)，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设备维修改造费用：总金额¥276830(含税)(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维修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2026年预算下达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设备维修类发票（税率1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日内付款。

(2)按季度支付运营费：总金额¥499000(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每季度的最初十日支付上季度的运营费¥124750(含税)(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直接结算，每次付款前，甲乙双方需完成季度履约验收单后，乙方需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技术服务类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日内付款，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 (即税务登记 证号)	1261010043720206XW
注册地址、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太原庄甲字1号 02985860332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05205059907777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如下，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需在甲方支付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户 名： 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0031814300010573626

4、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汇入以上账户，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六节 违约和争议

1、乙方逾期完成设备更换、逾期开始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累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污水处理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的，每发现一次，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累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发生经有关部门确认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项目带来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因乙方行为甲方承担的罚款或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还需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开始服务超过15个工作日的；

(2)乙方污水处理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甲方发现两次及以上的，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因乙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引发较大负面舆情的；

(5)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情节严重的；或经甲方提醒一次，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根本违约的；

(6)乙方无相关必备资质的或有证据表明乙方履约能力不足的；

(7)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应配备满足生产的全部工器具，所有工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必须与委派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并为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负责，为员工购买足额的社保，对全部的人员、安全事故负责。乙方需与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全部社保，足额缴纳社保、按时支付工资；如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基础资料、相关工作记录等。

第八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
- 7、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公章)	成交单位 西安中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 长安五星街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北段豪顿国际B座三单元1504室
邮编: 710114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何永	法定代表人: 何智龙
负责人: 刘磊	负责人: 何智龙
电话: 02989238595	电话: 1819126595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031814300010573626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休养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及设备维修改造

二、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三、项目规模：

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营。污水处理所需药剂、设备管道日常维护和定期水质检测

四、采购内容

1、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为污水站配置合格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的药剂费用。

2、详细工作内容：

(1)提供污水站运行所需药剂，包括除磷剂、絮凝剂和余氯试剂套组等；

(2)设备维护费(换机油等)：日常维护保养；

(3)日常自检费和送第三方水质报告费(并取得合格的监测报告)；

① PH、余氯检测每天不少于4次(自检)；

② COD、SS每周检测一次(自检)；

③ pH、COD、BOD、氨氮、总氮、磷酸盐(以P计)、SS、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每月第三方检测一次；

(4)包含污水站运行所需的人员；

五、具体要求

1、运营方需保证污水站设施可以正常运行，排水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运营方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24小时畅通;

3、运营方需有污水站处理量1000m³/d及以上的运营业绩至少1项。

六、施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附：（设备维修改造目录）

大修清单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型号	设备现状	维修内容	备注
1	回旋式机械格栅	不锈钢，宽度800mm，间隔5mm	无法启动	更换	
2	格栅槽A提升泵	$Q=60\text{m}^3/\text{h}$ ， $H=9\text{m}$ ， $N=3.0\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3	调节池B提升泵	$Q=20\text{m}^3/\text{h}$ ， $H=18\text{m}$ ， $N=2.2\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4	调节池A潜水搅拌机	转速：740r/min，功率：2.2Kw	无法启动	更换	

5	调节池B潜水搅拌机	转速:740r/min, 功率:2.2Kw	无法启动	更换	
6	1号好氧池A回流泵	$Q=40\text{m}^3/\text{h}$, $H=10\text{m}$, $N=3\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7	2号好氧池A回流泵	$Q=40\text{m}^3/\text{h}$, $H=10\text{m}$, $N=3\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8	1号沉淀池A污泥泵	$Q=12\text{m}^3/\text{h}$, $H=10\text{m}$, $N=1.1\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9	1号沉淀池B污泥泵	$Q=12\text{m}^3/\text{h}$, $H=10\text{m}$, $N=1.1\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10	2号沉淀池A污泥泵	$Q=12\text{m}^3/\text{h}$, $H=10\text{m}$, $N=1.1\text{Kw}$	无法启动	更换	
11	2号沉淀池B污泥泵	$Q=12\text{m}^3/\text{h}$, $H=10\text{m}$, $N=1.1\text{Kw}$	流量异常	更换	

12	PAC加药泵	Q=50L/h, 10Bar	泵体泄露	更换	
13	次氯酸钠加药泵	JWM-120/0.5	运行不稳定	更换	
14	多介质过滤罐	Φ 2200 × 3500mm	填料流失严重、填料板结	更换填料	
15	管道更换	被腐蚀管道约30%以上	管道腐蚀严重	部分管更换并做整体防腐	
16	管道、线盒及楼梯等防腐	污泥回流管道(黑)、内回流管道(绿)、曝气管道(蓝)、线盒(灰)、总出水管(黑)、围栏(黑黄)、楼梯(灰)	管道腐蚀严重	整体防腐	
17	A池及B池溶解氧仪	0-20mg/L	数据不准	更换仪表	

18	pH计	pH1-14	数据不准	更换仪表	
19	出水流量计	0-1000m ³ /h	流量计损坏	更换流量计	
20	事故池、调节池、二沉池等	淤泥污堵严重	需进行整体清淤	整体清淤	
21	池体老化电缆	存在多处老化且接头较多，有漏电风险	进行电缆更换	整体电缆更换	

律师审核合同确认单

审核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休养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及设备维修改造合同
律师意见	合同符合要求，经审核后同意
律师签字	安钢 日期：2025年12月15日